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6-G3-040011-GXXY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定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GXXY2025-G3003]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040011-GXXY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医院食堂猪肉、鸡肉、鸭肉、牛肉、鱼、蔬菜、米粉、糕点、花生油、调味品、冷冻品、豆腐类等日常所需的食材配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内容，供应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材料（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免费下载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第一次登录，登录前需在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完成单位信息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系统提交。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系统成功上传，并将与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以U盘为载体并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CA锁提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完整材料或未按时到会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现场开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投标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相关驱动请自行前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网站下载并安装；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9980-00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操作要点可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V2.0 版本操作要点》，查阅平台系统 V2.0 版本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材料可通过网站“综合服务—下载中心”下载。有关 CA 问题可到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查看。）

7.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综合股；联系电话：0775-47215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中山大道 638 号

联系方式：张秋英 联系电话：0775-47224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贵港电商产业园 10 楼 1012 室

联系方式：0775-4358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燕

电 话：0775-4358596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零售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一、服务内容
1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项	<p>一、食材采购方：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p> <p>二、食材配送地点：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p> <p>三、食材配送期限及食材采购金额：食材配送期限为1年；食材采购预算金额为300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食材实际采购量确定。</p> <p>四、食材采购项目内容：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食堂食材的供应、加工、包装、配送及售后服务等，食材供应主要品种包括：猪肉、鸡肉、鸭肉、牛肉、鱼、蔬菜、米粉、糕点、花生油、调味品、冷冻品、豆腐类等日常所需的，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采购范围及需求为准。</p> <p>五、食材供应商条件要求</p> <p>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内容，供应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六、供应商配送要求</p> <p>（一）食材采购及配送</p> <p>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生熟食分开配送，确保食品安全。</p> <p>（二）食材加工要求</p> <p>供应商加工场所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在加工场地对所配送的肉类进行分拣、清洗、切块、切片等加工，对于有加工要求的食材，供应商应在配送前完成加工，以确保食材在配送到货后可直接进行下一步烹饪处理。食材加工所产</p>

		<p>生的成本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协商报价中应考虑此项成本。</p> <p>（三）食材质量及品质方面要求</p> <p>1、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p> <p>2、蔬菜瓜果类必须保证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枯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蔬菜水果，符合《蔬果采买及验收标准》；</p> <p>3、肉类应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且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变质、腐烂、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肉类，符合《肉类分类及质量标准》；</p> <p>4、冷冻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良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p> <p>5、农副产品等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证件齐全，不得供应过期或临近过期产品；</p> <p>6、所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与要求相符；采购人对商品种类、规格、商标、质量、数量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立即换货；</p> <p>7、腐烂变质、有害健康、假冒伪劣的食材不得进入厨房和库房；</p> <p>8、送货载体（装、放、运）不得含有污染、污垢、垃圾，需装袋的食材，应使用食品级包装袋。</p> <p>（四）送货要求</p> <p>1、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2、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进入医院出现与其他医院人员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p> <p>5、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	--	--

		<p>6、投标人应能提供和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不须另提供税务登记证）、产品合格证等。</p> <p>（五）供应价格要求</p> <p>1、供货价格须包含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个月对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定价一次。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供应商和医院采购代表询价后汇总计算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和医院采购代表在覃塘浩业百货、覃塘佰信超市、覃塘美家美生活超市、覃塘农贸市场等覃塘区内进行市场询价，双方将询价结果进行汇总计算，确定基准价格，<u>基准价格应为经过询价的三家或三家以上覃塘区内市场价格的平均数</u>，<u>基准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上的平均价</u>，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单方暂停供应该食材，将按合同约定由供应商负相应的责任，采购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基准价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折扣率范围：≤100%，所有食材采购按：<u>基准价×基准折扣率（≤100%）</u>进行结算，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p> <p>（六）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月度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核对月度的货物送货单及验收单，核对无误后，再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付款。</p> <p>（七）产品验收</p> <p>1、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3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的食品的质量存在问题或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方可以向供应商要求按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按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赔偿。</p> <p>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八）食品安全要求及责任</p> <p>1、安全监管要求。</p> <p>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p>
--	--	--

		<p>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p> <p>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医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p> <p>3、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p> <p>4、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出现 1 次 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5、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p> <p>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中标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九) 物料的验收</p> <p>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p>
--	--	--

		<p>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十）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稳定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 2、要求每天配送一次，具备足够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 3、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 <p>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对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安全监管要求。</p> <p>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p> <p>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医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p> <p>（十一）供货周期</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十二）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p> <p>（1）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院应建立健全食堂监督管理制度，成立由医院领导组成的监督小组，定期对食堂的经营活动、食品安全、商品价格等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食堂限期整改。 2.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医院食堂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对医院食堂进行抽查。对违反本规定的医院和食堂，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医院食堂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医院食品安全和市场秩序。 <p>（2）监督办法</p> <p>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考核，每月由医院代表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p>
--	--	--

		<p>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p> <p>(3) 退出机制</p> <p>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医院人员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供货合同。</p> <p>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医院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医院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区医院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 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能按协商价格配送的；</p> <p>(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p> <p>(3)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医院同意就上架向医院销售，或不服从医院、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医院食堂开餐的，每年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p> <p>(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p> <p>(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p> <p>(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p> <p>(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连续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p> <p>(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p> <p>(9) 中标企业不经医院同意，擅自改变医院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p> <p>(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医院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p>
二、商务要求表		
协商报价要求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p> <p>①货物、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2、供应商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投标报价折扣率范围：≤100%。（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p>	

验收方式	<p>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期及地点	<p>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p> <p>4、服务地点：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食堂内。</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月度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核对月度的货物送货单及验收单，核对无误后，再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p>
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要求
----	------	---------

1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内容，供应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材料（仅销售预包装食品）。</p>
3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4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折扣率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九七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7%，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3、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p> <p>4、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

		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9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1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14	公告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15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17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服务类”执行；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p> <p>开户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p> <p>开户账号：2116711809100119180</p>
20	质疑函受理方式	<p>必须书面递交</p> <p>联系部门：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5-4358596</p> <p>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贵港电商产业园 10 楼 1012 室</p>
21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22	其他说明	<p>1、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报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签章、印章的行为。</p>

		<p>4、关于信用查询渠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2)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5、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任1日。</p> <p>6、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及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在上述查询无结果的也应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7、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8、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 本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投标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相关驱动请自行前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网站下载并安装；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9980-000。</p> <p>(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的身份认证，确保在</p>
--	--	---

		<p>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操作要点可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V2.0 版本操作要点》，查阅平台系统 V2.0 版本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材料可通过网站“综合服务—下载中心”下载。有关 CA 问题可到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查看。）</p>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工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或按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8.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9.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文）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李小燕；联系电话：0775-4358596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贵港电商产业园 10 楼 1012 室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及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共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8）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加盖签章，如无法加盖签章可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

(1) 完成采购人指定采购内容的货物本身；

(2) 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配件、辅材、人工费、保险、所需税金（按税法规定卖方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等）、整改费、评估费等；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备齐以上资料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6、保证金不计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投标文件的生成与上传

(1) 投标人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 (*.GXTF) 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加密格式 (*.GXTF)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为防止因各种系统问题导致不能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上传。

3.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

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2)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生产经营条件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要求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配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设备仪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不能保证完成采购任务的；
- (4) 服务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完整材料或未按时到会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现场开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截标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不予以开标。

在截标时间后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在规定时间前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但无法解密，且无备份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虽有备份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因各种原因无法现场上传至投标电子平台的）不足 3 家的，做流标处理。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身份证验证等情况。

3. 经确认无误后，宣布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投标无效，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并宣布投标价格、控制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采用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2、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采用应急开标系统开标。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实质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需要澄清或者说明的，要求投

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投标人得分汇总，计算各个投标人综合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函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 废标条款

一)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授予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三)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6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与合同期同步，中标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八、其他事项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2116711809100119180

5、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6、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贵港电商产业园10楼1012室

电 话：0775-4358596

九、适用法律

23.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4.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5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

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2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贵港电商产业园 10 楼 1012 室，电话：0775-4358596

26.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投标人综合实力和业绩分、财务状况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5 分。

(4) 对进入详评的，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5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25 \text{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可以取消

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服务实施方案分.....50分

(1) 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2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方案、项目实施内容、流程、项目人员及配送人员的组织管理架构（包括：整个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健康状况、配送人员岗位配置、配送人员培训、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60 分钟。

二档（10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15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有 1 个（含）以上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属地（所在市辖区），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20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3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此外，有 2 个（含）以上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属地（所在市辖区）。

五档（25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有 3 个（含）以上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属地（所在市辖区），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 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

时间不超 3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

(2)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 15 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3 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 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9 分）：食材安全措施涵盖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全面、详细，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12 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供应商提供由国家认证许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清晰明确、全面系统、详细具体，且主动积极地开展检验工作。

五档（15 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由国家认证许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完整详细，各种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有效地保障食材的安全和质量。具备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人员配备：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检验员、食品安全员，并提供相关证件）。

(3) 服务承诺与管理制度（满分 5 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未提供管理制度（缺少其中一项措施内容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的不得分。

一档（1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5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

二档（2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5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3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4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4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3小时以内，并且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措施得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5分）：针对发生紧急事件的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尽、全面，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2小时以内。此外，还具备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且有效，措施得力，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意识极高。

（4）管理制度（满分5分）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缺少其中一项服务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0分）：供应商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完备。

二档（1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

三档（3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

四档（5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3、企业综合实力分……………25分

（1）配送能力（满分8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准入条件“车辆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得2分，每增加1辆普通货车得1分。此项满分8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称）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图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图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2) 拟投入人员（满分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2 人（含配送司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驾驶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 经营场所（满分 2 分）

①投标人在采购人县域或距离采购人县域 30 公里以内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4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冷库区域、仓库区域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在县域或距离采购人县域 30 公里以内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7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冷库区域、仓库区域的得 1.5 分；

③投标人在采购人县域或距离采购人县域 30 公里以内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1000 m²及以上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冷库区域、仓库区域的得 2 分。

（注：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可累加计算，涉及场地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①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 3 年（含）以上的租赁合同、②分拣储备场地、办公区域现场照片、③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 3 分）

一档（0.5 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

二档（1 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三档（1.5 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500-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5 分。

四档（3 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

(5) 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三、总得分 = 1+2+3

四、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供货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猪肉		
2	鸡肉		
3	鸭肉		
4	牛肉		
5	鱼		
6	米粉		
7	蔬菜		
8	糕点		
9	花生油		
10	调味品		
11	冷冻品		
12	豆腐类		
...	等日常所需的		

服务期限：__1__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折扣率_____（_____%），
基准价×基准折扣率（≤100%）进行结算，最终以双方结算的总金额为准。

第二条 乙方承诺义务

（一）食材采购及配送要求

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生熟菜分开配送，确保食品安全。

（二）食材加工要求

乙方加工场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加工场地对所配送的肉类进行分拣、清洗、切块、切片等加工，对于有加工要求的食材，乙应在配送前完成加工，以确保食材在配送到货后可直接进行下一步烹饪处理。食材加工所产生的成本由乙负责，乙报价中已考虑此项成本。

（三）食材质量及品质方面要求

1、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蔬菜瓜果类保证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有黄叶、枯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属无公害蔬菜水果，符合《蔬果采买及验收标准》；

3、肉类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且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没有变质、腐烂、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属无公害肉类，符合《肉类分类及质量标准》；

4、冷冻类及干货类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良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

5、农副产品等由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证件齐全，不供应过期或临近过期产品；

6、所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与要求相符；甲方对商品种类、规格、商标、质量、数量不满意的，乙方需按要求立即换货；

7、腐烂变质、有害健康、假冒伪劣的食材不进入厨房和库房；

8、送货载体（装、放、运）不含有污染、污垢、垃圾，需装袋的食材，使用食品级包装袋。

（四）送货要求

1、采购量：实际数量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的货物供应，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进入医院出现与其他医院人员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

事故的，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乙方能提供和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不须另提供税务登记证）、产品合格证等。

（五）供应价格要求

1、供货价格已包含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个月对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定价一次。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乙方和甲方采购代表询价后汇总计算确定，先由乙方报价，乙方和甲方采购代表在覃塘浩业百货、覃塘佰信超市、覃塘美家美生活超市、覃塘农贸市场等覃塘区内进行市场询价，双方将询价结果进行汇总计算，确定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应为经过询价的三家或三家以上覃塘区内市场价格的平均数，基准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上的平均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乙方不能单方暂停供应该食材，否则甲方将按合同约定由乙方负相应的责任，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三条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度与乙方进行核对月度的货物送货单及验收单，核对无误后，再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

第四条 产品验收

1、产品的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需在 3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的食品的质量存在问题或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向供应商要求按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按实际情况由乙方赔偿。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乙方食品安全要求及责任

1、安全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医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4、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出现 1 次 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6、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7、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中标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60000.00元，签订合同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在合同期结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合同到期一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相对应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每次违约行为要求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上述第一条至第五条中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具体的规定执行。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甲方定期进行乙方供货测评，每月由医院代表对乙方的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乙方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终止供货合同。

(三)乙方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乙方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乙方被医院人员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四)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食品价格不能按协商价格配送的；

(2) 乙方有转包现象的；

(3)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医院同意就上架向医院销售，或不服从医院、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医院食堂开餐的，每年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 乙方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6) 乙方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连续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 乙方不经医院同意，擅自改变医院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医院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终止或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支付合同中标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追索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

1、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后期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后期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8)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2) 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8)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
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
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8)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录

- (1) 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2) 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加密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总报价为(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 服务期: _____。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

5.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	价格折扣率 (%)	备注
1		(根据招标公告填写)	大写: 百分之__ 小写: ____ %	
服务期: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折扣率范围: ≤100%。(如:供货产品打九七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7%,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3、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p> <p>4、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